

2025年基隆港郵輪特別協議 - 麗星郵輪 · 探索星號(原名勝世界壹號)2025.04.11

旅客：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茲委託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 麗星郵輪 · 探索星號 艙房訂購事宜。雙方同意遵照、優先適用以下約定條款如下：

壹、出發日期、旅遊費用及其付款方式

一、本次所定旅遊於 114 年 月 日 於 碼頭，依行前說明資料所示時間 滿時出發。

二、郵輪旅遊部分費用明細如下：

 艙 人房：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同艙房第三及第四人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艙 人房：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同艙房第三及第四人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艙 人房：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同艙房第三及第四人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以上費用總計 NT\$ 上費用已包含艙房費及港務稅，不含郵輪小費及日本觀光旅客稅)

三、郵輪旅遊行程以外費用明細如下：【如有】

岸上觀光行程代號： 每位 NT\$ × 位 =

四、以上費用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證照費、每日船艙服務費、船上所標示須另外付費之餐食及其他須付費服務等；另旅遊費用項目除個人機票(FIT)外均以團體票或團體人數方式計價，遇個別身分優惠情形(如嬰兒、兒童、敬老、不佔床等)均無價差，恕無法另行退費。

五、甲方須在簽約時支付乙方作業金以確保雙方權益，訂房成功則自動轉為訂金，若無訂到房則全額無息退還；
每人作業金：三天 NT\$5,000 元；四天 NT\$10,000 元；六天 NT\$15,000 元，同房第三四人為全額艙房費。
皇宮套房及以上每人艙房費 50%。

六、郵輪行程之預訂及付款：

1. 簽立本協議時，甲方即應繳納每人作業金予乙方，乙方於艙房訂房成功時通知甲方作業金轉訂金。
2. 邮輪行程出發前 56 天，甲方應繳付全額費用予乙方，始得保留艙位。
3. 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且得逕行解除合約，並依取消規則收取取消費用。

貳、郵輪之訂位變更、取消規則

一、旅遊開始前甲方(旅客)解除主約(下簡稱取消)，其中有關『郵輪旅遊部分』(艙房)取消之責任規定：

1. 依旅遊開始前甲方通知取消天數，並以欲取消之該艙房總額為基準計算下列取消費用予乙方作為違約金：
- (1)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100-56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30% 為取消費用。
 - (2)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55-40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50% 為取消費用。
 - (3)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39-20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70% 為取消費用。
 - (4)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19 天(含 19 天內及當天)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100% 為取消費用。
依上述方式計算取消費用時，若需收取取消費用金額低於全額訂金時，甲方取消費用仍以全額訂金計。

2. 甲方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應以書面標示日期、內容，正式通知乙方，方為有效，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

3. 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以符合國際郵輪公司取消日期計算之規定。

4. 如因個人因素取消艙房預定，除原應收之艙房取消費用外；甲方另須支付『旅行社郵輪作業行政處理費』每位 NT\$900 元。

二、另有關旅遊開始前，甲方(旅客)取消「郵輪旅遊行程以外」部分所生應付乙方之違約金，另依相關規定計算辦理。

參、遊輪訂位入名單規定

一、艙房報名時規定：

1. 甲方需於報名時，即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能附上護照影本為最佳。
2. 以上價格僅適用於持台灣護照之旅客，持外國護照的旅客，預訂時須附上工作證或居留證影本，才可享優惠價。

- 3.特定航程或特別日期，如跨年、農曆春節及公眾連休假期時，訂位確認後不得取消，任一時間點取消，皆收取艙房取消費用 100%。
- 4.如同房中任一人取消（或出發當日因故無法登船），除收取上列適用之取消費外，如因此取消而產生單人住宿，必須補繳收取 2 倍單人費用【露台客房、海景客房、內側客房】。
- 5.如第一、二人皆為付費旅客，同房第三人為嬰兒時，若第一、二人其中一人取消時，除收取上列適用之取消費外，嬰兒需遞升為同房第二人，並補足改為同房第二人之艙房費，不適用嬰兒優惠價【嬰兒價是指同一房中 2 歲以下，6 個月以上，且須同房內住滿 2 位付費乘客後方可使用】
- 6.訂位確認後如有：更改姓名、調換房間、房間降等...等行為，需收取手續費：每人/每次新台幣 1,500 元。
出發前 19 天（含出發當天），更換旅客視為取消，需收取 100% 艙房費。
※(每間艙房必須保留一位為原訂位旅客，方能符合更改定義)

7.整間艙房換人、更改出發日期，視同取消。

二、有關岸上觀光旅客變更之相關規定及費用須另行計算，相關資料可參乙方廣告、其它主約附件、說明會資料等規範。

肆、責任問題：

- 1.本行程不收取護照及其他證件正本，請旅客務必檢查護照狀況，並請告知一同出發旅客出發時務必自行攜帶辦理登船手續。
- 2.凡參加郵輪旅遊團者，須遵守各國法律，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或被拒絕登船者，乙方概不負責。
- 3.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其旅費恕不退還。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如交通安排、住宿等須其個人負責，概與乙方無關。
- 4.旅客若為雙重國籍或外國籍，應自理郵輪行程結束返回台灣之入境許可。
- 5.乙方僅代為甲方訂購所指定郵輪艙房，就訂購須知及相關權益(包含但不限於航程、停靠港通知、船上餐食、設施、使用、娛樂活動及訂購取消、賠償等事宜)，均由郵輪公司提供及負責。
- 6.甲方須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僅請提早作業，如逾期或不及辦理其相關責任須由甲方自行負責。

伍、其他注意事項：

- 1.請攜帶個人有效證件(**護照正本有效期限六個月以上，外籍旅客另需備有多次出入臺證明**)辦理登船手續。
- 2.孕婦須出示醫師證明其適合郵輪旅遊懷孕 24 週(含)以上、90 歲以上人士及未滿 6 個月嬰兒恕無法登船旅遊。
- 3.為保護旅客安全，殘障人士、視障或聽障人士，請務必先告知，以便麗星郵輪對您的特別照顧。
- 4.如有糖尿病或需洗腎者，自行攜帶針劑或腹膜透析等特殊藥品，及患有心臟病等其他慢性疾病者，請報名時告知業務員，並填寫郵輪切結書由船醫審核通知許可後始能訂位及登船。
甲方如未能主動告知或未能及時提供必要之文件予乙方時：
 - (a)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變更、取消費用一律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乙方退費。
 - (b) 登輪當日如仍未能清楚說明身體健康狀況時，麗星郵輪保有絕對權利拒絕其登輪且不予退費。
- 5.以上行程之訂位取消條款因需配合麗星郵輪之規定，交易前請務必充份瞭解相關內容。
- 6.麗星郵輪在不可抗力及惡劣天候因素下保有取消或更改既定航程、時間、船隻及更改價格之權利，恕不作預先通知；另船舶停靠各港口時將依實際航行時間略作調整，行程若因故調整恕不作預先通知。
- 7.正確行程、航班將以行前說明會資料為準。
- 8.提醒甲方行前宜自行購買旅遊平安保險及郵輪旅遊行程取消、延誤等相關保險，並自行理解理賠標準，以因應郵輪航程實際航行時之不確定性風險分擔。
- 9.本郵輪行程，並無派領隊。若甲方無法接受，敬請改報名其他旅遊產品。

陸、雙方其他協議事項：

甲方因故取消時，取消費用計算是以『艙房定價』計算之。（非扣除優惠後之艙房價）

甲方(全體旅客)：

甲方授權簽約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簽 署 日 期：中華民國

簽約時如尚無法提供旅客名單，最遲須於出發前60天以上提供

(敬請正楷簽名或蓋章，勿電腦打)

年 月 日

乙方立約人：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森

註冊編號：交觀綜字第 2029 號

住址：1040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85 號 4 樓

電話：02-2561-2999 / 傳真：02-2523-1403

乙方委託之旅行業副署：

(本契約如係綜合或甲種旅行業須自行操作而與旅客做簽約者，下列各項可免填)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責人：

住址：

電話或傳真：